

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70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6

采 购 人：焦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大学商办-2026-32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大学	联系人	侯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989159
代理机构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商阳阳
		联系电话	18625882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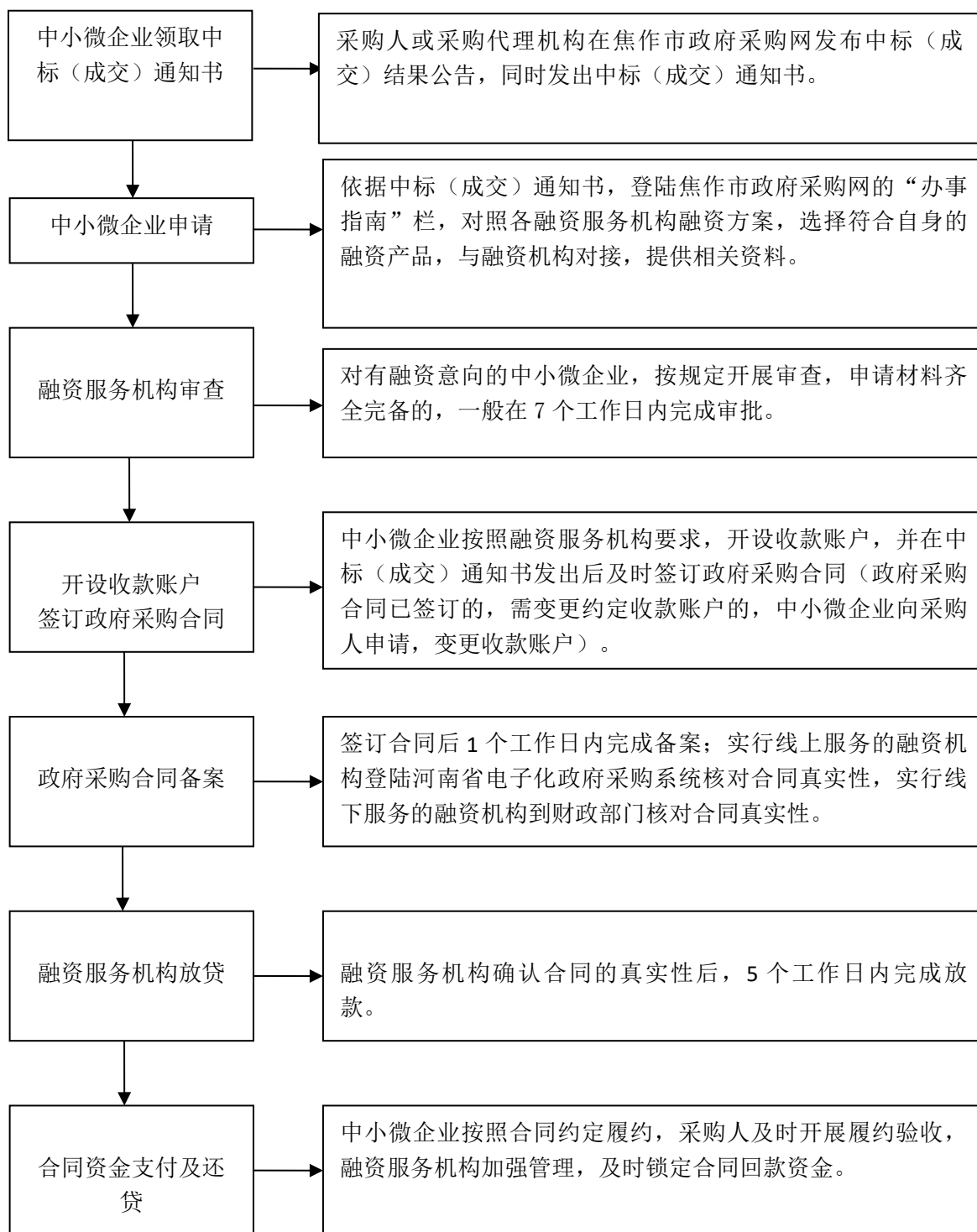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6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1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70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6
2. 项目名称：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 070-1	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 集成应用创新平台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 采购需求：采用模块化设计，平台集成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地轨、立体库、MES 等，完整模拟真实柔性制造产线的上料、加工、跨工位搬运、监控全流程，可实现工件在输送工位、车床、加工中心之间的自动流转，既满足专业课程教学、技能实训与竞赛备赛需求，也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提供贴近工业现场的实训环境（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商会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3.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8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大学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3066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91-2989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人力资源双创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先生

电 话：18625882221

焦作大学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焦作大学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平台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4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9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份，电子 U 盘壹份。
10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为“*.jztf”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会议 召开的时间和地 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6	控制价	900000.00 元 （玖拾万元整）
17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中标方须向学校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学校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9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	响应性文件的语 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21	其他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3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4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性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性文件一并递

		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同协议书;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9.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0.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6.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6.2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C1)。

12.6.3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2)

12.6.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6.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6.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6.4.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4.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6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12.6.7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1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5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17.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性文件的评定。

1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八、投诉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

2.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审程序

4.1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2 资格性审查；

4.3 符合性审查；

4.4 澄清有关问题；

4.5 进行二轮报价；

4.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审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符合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5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8.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8.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8.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8.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6.8.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7.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二轮报价上传至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予以废标。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废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 违法违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范围

采用模块化设计，平台集成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地轨、立体库、MES 等，完整模拟真实柔性制造产线的上料、加工、跨工位搬运、监控全流程，可实现工件在输送工位、车床、加工中心之间的自动流转，既满足专业课程教学、技能实训与竞赛备赛需求，也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提供贴近工业现场的实训环境。

二、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智能制造技术集成系统（核心产品）	一、设备要求 要求智能制造柔性产线教学平台选取生产单元运行调试、智能制造系统运行维护及分析等智能生产车间典型场景。采用模块化设计，平台集成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地轨、立体库等，完整模拟真实柔性制造产线的上料、加工、跨工位搬运、监控全流程，可实现工件在输送工位、车床、加工中心之间的自动流转，既满足专业课程教学、技能实训与竞赛备赛需求，也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提供贴近工业现场的实训环境。 二、设备特点要求 （1）标准性：系统设计时按照国家机械、电气设备相关安全标准与规范进行研发与设计。 （2）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都可独立地完成实训，同时也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组合；可以根据创新思维对现有的生产流程进行创新和改造； （3）真实产线架构还原：完整复刻“车削 + 铣削”双工艺柔性制造产线，包含车削加工单元、铣削加工单元、带地轨的机器人搬运单元，与企业主流产线技术架构高度一致，让学生直观理解跨工位智能制造系统的协同逻辑。 （4）开放性设计，拓展性强：充分考虑系统今后的硬件扩展、功能扩展、应用扩展、集成扩展等多层面的延伸，方便用户对该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时能够更好地结合。 （5）技能导向性强：围绕智能制造岗位核心技能设计，兼顾基础操作、系统调试、故障诊断与产线优化等能力培养，实现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无缝对接。 四、实训项目要求 1. 数字化设计与编程实训	1	套

		2. 数控加工中心操作与编程实训 3. 数控车床操作与编程实训 4. 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实训 5. 工业机器人地轨联动控制实训 6. 总线通信技术和工业网络应用技能实训 7. PLC 技术应用与编程实训 8. 智能制造单元内设备的应用与管控实训 9. 柔性制造系统调试与运行实训 10. 多设备协同控制与信号交互实训 11. 产线自动化流程设计与优化实训 12. 智能制造系统故障诊断与排除实训 五、系统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单元名称</th><th>主要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立式加工中心单元</td><td> 1) 设备尺寸: 1380×1300×2020mm ±10%; 2) 最大行程不小于: X 轴: 300 mm、Y 轴: 170 mm、Z 轴: 300 mm; 3)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80-380mm; 4) 快速移动 (X/Y/Z) m/min: 10/10/8; 5) X/Y/Z 轴导轨: 15/15/20 滚珠线轨; 6) 工作台尺寸: 560mm×160mm ±10%; 7) 工作台 T 型槽 (槽数/宽度): 3*12; 8) 主轴最高转速不小于: 3000r/min; 9) 主轴内锥孔: BT30; 10) 打刀缸: 1.5T; 11) X/Y/Z 滚珠丝杠: 16/16/20; 12) 刀库不小于: 8 工位斗笠式刀库; 13) 机床监控显示器: 长*宽≥285mm*213mm ; 14) 主轴 / 伺服单轴额定功率不小于: 1KW/0.75KW; 15) 电子看板: 系统内置机床数据电子看板功能, 在同一页面内可显示电机速度、电机扭矩、电机峰值、主轴负载、主轴倍率、主轴刀号、主轴转速、机床坐标、机床状态、工作模式、机床倍率 (手轮、进给、手动、快速) 等动态数据 (无需额外提供 PC 机及显示器); 16) 操作面板: 长*宽≥265mm*474mm, 采用触控式电容屏、按键支持自定义布局; 17) 文档检索: 系统可打开外部存储设备中的 PDF 文件在用户界面进行浏览阅读; 18) 程序代码: 符合 ISO 国际标准的数控编程代码; 19) 数据传输: 支持 USB、TCP/IP 通讯协议; 20) 手轮: 带急停功能、轴选功能、倍率功能的手摇脉冲发生器; 21) 气动组件: 包含压力表、油水分离器、电磁阀、气枪等; 22) 机床状态指示灯: 三色指示灯; 23) 设备电源: AC380V±10% /50HZ。 </td><td>1</td><td>台</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元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	1) 设备尺寸: 1380×1300×2020mm ±10%; 2) 最大行程不小于: X 轴: 300 mm、Y 轴: 170 mm、Z 轴: 300 mm; 3)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80-380mm; 4) 快速移动 (X/Y/Z) m/min: 10/10/8; 5) X/Y/Z 轴导轨: 15/15/20 滚珠线轨; 6) 工作台尺寸: 560mm×160mm ±10%; 7) 工作台 T 型槽 (槽数/宽度): 3*12; 8) 主轴最高转速不小于: 3000r/min; 9) 主轴内锥孔: BT30; 10) 打刀缸: 1.5T; 11) X/Y/Z 滚珠丝杠: 16/16/20; 12) 刀库不小于: 8 工位斗笠式刀库; 13) 机床监控显示器: 长*宽≥285mm*213mm ; 14) 主轴 / 伺服单轴额定功率不小于: 1KW/0.75KW; 15) 电子看板: 系统内置机床数据电子看板功能, 在同一页面内可显示电机速度、电机扭矩、电机峰值、主轴负载、主轴倍率、主轴刀号、主轴转速、机床坐标、机床状态、工作模式、机床倍率 (手轮、进给、手动、快速) 等动态数据 (无需额外提供 PC 机及显示器); 16) 操作面板: 长*宽≥265mm*474mm, 采用触控式电容屏、按键支持自定义布局; 17) 文档检索: 系统可打开外部存储设备中的 PDF 文件在用户界面进行浏览阅读; 18) 程序代码: 符合 ISO 国际标准的数控编程代码; 19) 数据传输: 支持 USB、TCP/IP 通讯协议; 20) 手轮: 带急停功能、轴选功能、倍率功能的手摇脉冲发生器; 21) 气动组件: 包含压力表、油水分离器、电磁阀、气枪等; 22) 机床状态指示灯: 三色指示灯; 23) 设备电源: AC380V±10% /50HZ。	1	台		
序号	单元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	1) 设备尺寸: 1380×1300×2020mm ±10%; 2) 最大行程不小于: X 轴: 300 mm、Y 轴: 170 mm、Z 轴: 300 mm; 3)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80-380mm; 4) 快速移动 (X/Y/Z) m/min: 10/10/8; 5) X/Y/Z 轴导轨: 15/15/20 滚珠线轨; 6) 工作台尺寸: 560mm×160mm ±10%; 7) 工作台 T 型槽 (槽数/宽度): 3*12; 8) 主轴最高转速不小于: 3000r/min; 9) 主轴内锥孔: BT30; 10) 打刀缸: 1.5T; 11) X/Y/Z 滚珠丝杠: 16/16/20; 12) 刀库不小于: 8 工位斗笠式刀库; 13) 机床监控显示器: 长*宽≥285mm*213mm ; 14) 主轴 / 伺服单轴额定功率不小于: 1KW/0.75KW; 15) 电子看板: 系统内置机床数据电子看板功能, 在同一页面内可显示电机速度、电机扭矩、电机峰值、主轴负载、主轴倍率、主轴刀号、主轴转速、机床坐标、机床状态、工作模式、机床倍率 (手轮、进给、手动、快速) 等动态数据 (无需额外提供 PC 机及显示器); 16) 操作面板: 长*宽≥265mm*474mm, 采用触控式电容屏、按键支持自定义布局; 17) 文档检索: 系统可打开外部存储设备中的 PDF 文件在用户界面进行浏览阅读; 18) 程序代码: 符合 ISO 国际标准的数控编程代码; 19) 数据传输: 支持 USB、TCP/IP 通讯协议; 20) 手轮: 带急停功能、轴选功能、倍率功能的手摇脉冲发生器; 21) 气动组件: 包含压力表、油水分离器、电磁阀、气枪等; 22) 机床状态指示灯: 三色指示灯; 23) 设备电源: AC380V±10% /50HZ。	1	台										

			24) ▲数控系统：机床至少内置 FANUC、SIEMENS 等不少于三种操作系统仿真界面可供用户切换使用。				
	2	数控 车床 单元	1) 设备尺寸：1330×1165×1746mm ±10%； 2) 床身最大回转直径不小于：φ200mm； 3) 滑板最大回转直径不小于：φ100mm； 4) 最大车削长度不小于：260mm； 5) 床身与水平倾斜度：30° 斜式布局； 6) 最大行程不小于：X 轴：100mm、Z 轴：300mm； 7) 主轴内孔锥度：MT5#； 8) 主轴类型：伺服主轴； 9) 主轴最高转速：1000r/min； 10) 定位精度：X 轴：≤0.016 mm、Z 轴：≤0.020 mm； 11) 重复定位精度：X 轴：≤0.003 mm、Z 轴：≤0.005 mm； 12) 圆度：≤0.005 mm； 13) 直线一致性：0.020 mm /长度 300mm； 14) 刀架不小于：8 工位电动刀塔； 15) 四方刀柄规格：16×16mm； 16) 冷却系统：16 个出水口； 17) 刀架中心高/刀盘最大直径：50 mm / φ261mm； 18) 尾座套筒直径/行程/锥度：φ30mm / 75mm/ MT2#； 19) 尾座形式：气动； 20) 最大顶尖距：260MM； 21) 主轴/伺服单轴额定功率：1KW/0.75KW； 22) 电子看板：系统内置机床数据电子看板功能，在同一页面内可显示电机速度、电机扭矩、电机峰值、主轴负载、主轴倍率、主轴刀号、主轴转速、机床坐标、机床状态、工作模式、机床倍率（手轮、进给、手动、快速）等动态数据（无需额外提供 PC 机及显示器）； 23) 操作面板：长*宽≥265mm*474mm，采用触控式电容屏、按键支持自定义布局； 24) 文档检索：系统可打开外部存储设备中的 PDF 文件在用户界面进行浏览阅读； 25) 程序代码：符合 ISO 国际标准的数控编程代码； 26) 数据传输：支持 USB、TCP/IP 通讯协议； 27) 手轮：带急停功能、轴选功能、倍率功能的手摇脉冲发生器； 28) 气动组件：包含压力表、油水分离器、电磁阀、气枪等； 29) 机床状态指示灯：三色指示灯； 30) 设备电源：AC380V±10% /50HZ。 31) ▲数控系统：机床至少内置 FANUC、SIEMENS 等不少于三种操作系统仿真界面可供用户切换使用。	1	台		
	3	工业	结构：6 轴机器人；	1	套		

		机器人	可达半径 $\geq 1831\text{mm}$; 安装方式: 地面安装; 动作范围不小于: J1: 340° ($210^\circ/\text{s}$); J2: 260° ($210^\circ/\text{s}$); J3: 475° ($265^\circ/\text{s}$); J4: 400° ($420^\circ/\text{s}$); J5: 360° ($420^\circ/\text{s}$); J6: 900° ($720^\circ/\text{s}$); 手腕部最大负载 $25\text{Kg} \pm 10\%$; 手腕允许负载转矩不小于: J4: 52 Nm ; J5: 52 Nm ; J6: 32 Nm ; 手腕允许负载惯量不小于: J4: 2.4 kgm^2 ; J5: 2.4 kgm^2 ; J6: 1.2 kgm^2 ; 驱动方式: 交流伺服电机驱动;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				
	4	机器人快换工作台	存放三套手爪, 每个位置配置手爪放置到位检测传感器。	1	套		
	5	智能仓储单元	带有安全防护外罩及安全门; 立体仓库工位设置不小于 30 个, 每层 6 个仓位, 共 5 层, 每个仓位具备传感器。	1	套		
	6	主控柜	(1) 主控 PLC 采用 DC/DC/DC、数字量 ≥ 14 路输入 ≥ 10 路输出, ≥ 2 路模拟量输入、输出、工作存储器 $\geq 200\text{K}$ 、不少于 2 个以太网端口, 支持 PROFINET 通信, 配有 Modbus TCP/IP 通信模块, 并配置不小于 16 路输入和 16 路输出模块; (2) 配有不小于 16 口工业交换机; (3) 外部配线接口必须采用航空插头, 方便设备拆装移动。 (4) 配备同品牌的触摸屏	1	套		
	7	MES 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贴近真实企业环境, 产品下单多样性, 数据类型全面, 支持 Web 端多地, 多用户操作查看。服务型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其量身定制软件, 选手所有工作任务均从个性化需求订单及共线生产出发, 允许用户通过平台进行任务下发, 并进行共线生产的全自动化作业。从订单加工、生产、装配到成品的检测入库, 订单制造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均可通过 MES 软件进行实时查询与追踪。 本单元包含产品信息、生产订单、排程信息、设备信息以及各单元数据状态信息。 (1) 产品信息: 可根据任务需求队产品数据编辑, 完成产品后续下单。 (2) 生产管理: 包括生产订单和排程信息功能, 可对其产品进行订单的创建, 明细的添加, 订单下发等。 (3) 数据管理单元: 可对设备信息采集, 包括产品生产、下单等数量状态; 可对设备电能数据和环境数据采集, 包括电压、功率、温度、湿度、	1	套		

				大气压力、振动数据等信息；可对输送单元、供料单元、检测单元、装配单元、搬运单元、仓储单元、RFID 等各单元的状态相关数据采集跟踪。				
		8	电气仿真	要求集成器件认知、实验指导、梯形图编程、虚拟接线、考核评估五大模块，构建“认知—实操—评估”完整学习闭环。软件严格还原真实工业场景，保证虚拟实训与实际操作高度贴合，集理论学习、编程、3D 仿真、考核于一体。 1、主界面至少包含“开始实验”“设置”“退出”三大功能入口，功能布局清晰。（投标时提供所供软件“开始实验”“设置”“退出”三大功能入口的描述和软件界面截图） 2、二级界面要求 至少包含认知模块（器件、简介等两大内容）与实训模块（实训要求、实训器件、实训编程；至少包含 I/O 分配、梯形图、PLC 选择等三大类功能；电路连接。 3、器件标签及属性界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3 张，成交后两日内现场演示视频，且截图与演示视频必须一致，不能提供演示视频或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点击器件标签按钮后，器件名称将以标签形式精准映射在对应 3D 模型位置。 点击属性界面按钮后，可通过点击器件模型弹出专业属性面板。面板左侧包含高清缩略图，鼠标悬停即可放大查看细节；右侧则展示器件名称、电气参数等详细技术信息。 4、警告闪烁功能要求（要求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在实训实操过程中开启该功能后，当完成接线并提交校验时，系统将自动检测漏接、误接等接线异常问题。系统将通过对对应端口指示灯高亮闪烁的方式，直观、精准定位并标记错误位置。 5、多维度视角切换要求 平台配备 2D 视图、正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自由视角等多视图模式，支持相机视角自由切换，既能全局俯瞰电路布局，也能聚焦接线端子、按钮等细节，界面按钮可快速操作，兼顾电路理解与微观接线排查。 6、3D 接线要求 要求有 3D 接线功能，支持用户在 3D 虚拟场景开展沉浸式接线操作，学生可通过鼠标点击元件端口进行连线操作。同时，平台搭载实时渲染引擎，用户在操作时能直观看到导线的自然弯曲角度、接线点的连接状态，以及光线变化下的设备光影效果。（要求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	1	个		

			图) 7、▲线颜色、线规格、号码管设置要求 系统支持导线属性自定义配置功能，用户可通过双击接线进入导线属性设置界面，对线颜色、线规格、号码管进行可视化编辑。系统提供黄、绿、红、蓝、黑、白、灰等多种工业标准导线颜色供用户选择；线规格支持 0.5、0.75、1、2、3、4 平方线等多种常用线径设置。实训过程中可对 3D 虚拟导线配置号码管，支持中文、数字、字母及符号等多种形式的编号编辑，设置完成后接线两端自动显示对应号码管标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3 张，成交后两日内现场演示视频，且截图与演示视频必须一致，不能提供演示视频或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8、文本功能要求 要求可编辑式铭牌底板文本编辑模块，支持学生在线填写或修改姓名、学号、班级等个人信息，文本内容可实时同步至对应铭牌展示区域，满足教学场景下身份标识快速定制与信息规范化展示需求。 9、操作日志要求 系统应内置分级操作日志记录与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按日志类型自主筛选、查询、追溯操作过程信息，实现对实训过程的全程监控与问题定位。日志至少按普通、警告、错误三个等级进行分类展示，并分别以不同颜色进行可视化标识，便于快速识别风险等级、预警不规范操作、精准定位故障问题。系统配套日志清理工具，支持一键清空全部日志内容，方便平台维护与重复实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3 张，成交后两日内现场演示视频，且截图与演示视频必须一致，不能提供演示视频或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10、PLC 切换功能要求 系统应至少内置 S7- 200、S7- 200 SMART、S7- 1200 三种工业主流 PLC 型号，支持在同一实训平台内自由切换、无缝适配。 11、I/O 分配自由定制要求 系统应支持 I/O 端口地址自由定制功能，用户可根据项目实际控制需求，自主定义、灵活分配 I/O 端口地址，支持端口名称、数据类型、电气端口分布的可视化配置与修改。 12、工业标准化编程要求 软件提供工业标准化梯形图编程环境，界面布局、操作逻辑、指令体系与工业主流的博途（TIA Portal）PLC 编程软件（或其他品牌 PLC 软件）高度相似。系统可直接承接并调用 I/O 分配结果，支持学生通过拖拽指令库，手动输入 I/O 端口地址完成梯形图开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3 张，成交后两				
--	--	--	---	--	--	--	--

			日内现场演示视频，且截图与演示视频必须一致，不能提供演示视频或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13、智能考核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截图3张，成交后两日内现场演示视频，且截图与演示视频必须一致，不能提供演示视频或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自动评分：实操环节均内置自动评分系统，提交接线任务后，系统自动生成评分报告，包含梯形图得分、连线得分、总得分、错误详情等详细信息。 调试：要求采用“成绩达标自动解锁”机制，引导学生稳步进阶至实操调试环节。支持PLC程序驱动的全流程仿真，调试时PLC指示灯随程序运行状态实时反馈(如输出信号触发时对应指示灯点亮)、精准亮灭。				
	9	机器人地轨单元	导轨总长度约：5m； 最快行走速度约：0.5m/min； 机器人滑板承重：500kg ±10%； 重复定位精度：±0.2mm； 导轨有效行程：范围覆盖加工单元设备，约3800mm。	1	套		
	10	电机专业仿真	要求基于主流通用三维可视化开发架构研发（至少包含如：Unity引擎与Windows操作系统开发）。平台依托三维虚拟仿真技术与工程级计算逻辑，以1:1比例复刻工业实际电机的结构细节、材料属性与运行特性，应支持三相异步电机（鼠笼式 / 绕组式）、单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直流有刷 / 无刷电机等6类主流电机的全场景仿真。通过磁路法与参数化数学模型的复现电机电磁耦合、机械运动及能量转换的内在机理与核心过程。平台所有电机部件、实训工具均基于真实工业图纸建模。至少应包含电机认知、电机拆装、电机仿真与分析三大功能入口。至少支持中英双语一键切换，包含开始实验与退出实验核心操作按钮。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软件主界面清晰截图。 （1）工业级仿真算法内核要求 要求核心算法采用磁路法 + 定制化参数化数学模型的双轨架构。针对三相异步电机（鼠笼式 / 绕组式）、永磁同步电机、直流有刷 / 无刷电机等6类主流电机的独特电磁特性、机械运动规律及能量转换机理，定制开发专属核心函数模型，精准耦合转子槽数、绕组匝数、材质属性等关键参数与电机运行性能的关联逻辑。 （2）专业化仿真求解要求 内置专用电磁求解器，深度适配各类电机核心参数的求解逻辑与计算需求，依托工业级仿真算法内核的精准数学模型与物理规律，可对电机全运行工况下的关键技术参数进行高精度、实时化求解计算，求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流、转矩、转	1	个		

			速、功率、效率等核心指标。（要求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界面截图） （3）功能要求 内置电机核心部件全谱系材质：涵盖铜、铝、铁等基础绕组及结构主材，还预置硅钢定子铁芯、铸铁定子铁芯等工业级电机核心部件专用材质。采用拖拽式可视化操作逻辑，可将目标材质直接映射至定子、转子等对应部件，一键完成材质替换，无需格式转换适配。材质变更后即时同步更新模型视觉呈现与仿真核心参数，无需重新配置求解器即可启动性能迭代计算。要求可从电流、转矩、输入功率、输出功率、效率这 5 项核心运行参数中，自主选择参数作为 Y 轴数据维度，展示参数随速度的变化趋势。要求系统能自动生成转速—电流、转速—转矩、转速—效率、转速—功率等核心性能曲线，同时支持曲线关键点数据精准溯源，用户将鼠标悬停至曲线任意关键点，即可实时显示该节点的精准数值。要求软件支持构建模块化、工程化的仿真分析环境，可实现从参数设置、仿真求解到结果分析的全流程操作。整体架构清晰至少包含以下功能：①四大基本功能（新建、快照、仿真、3D 视角）；②三大功能板块（仿真工具：含仿真参数面板、仿真设置、仿真图像；电机材质库；电机零件库）；③信息提示栏 ④ 3D 视图区。各区域分工明确、协同联动，能提供系统化的仿真分析操作体验。 （4）▲AI 智能语言切换要求 配备 AI 语言一键切换系统。软件支持中英双语一键切换，覆盖界面元素、内置文本、音频字幕等全场景，术语翻译严格遵循电机工程领域标准，适配国际化教学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3 张，成交后两日内现场演示视频，且截图与演示视频必须一致，不能提供演示视频或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5）丰富的教学资源包要求 至少覆盖三相异步鼠笼式 / 绕组式电机、单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直流有刷 / 无刷电机，资源形式包含 PPT 图文简介与视频动态讲解，内容体系化覆盖电机定义、核心结构、工作原理、关键特性及典型应用，满足多维度教学认知需求；资源分设中英双语版本，其中中文版内置 PPT 共计 ≥100 页、视频讲解总时长 ≥ 30 分钟，英文版内置 PPT 共计 ≥100 页、视频讲解总时长 ≥40 分钟。				
	11	安全围栏	包含安全网和立柱组成，配有活动门，用于人员进出，将工业机放置于围栏内，符合工厂安全生产规范。	1	套		
	12	编程机	（1）不小于 21.5 英寸显示器； （2）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13 代处理器； （3）内存：不小于 16GB；	2	台		

				(4) 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B ； (5) 独立显卡：不小于 4GB； (6) 配套桌椅				
		13	显示 终端	1.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 2.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 ≥ 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屏幕采用 $\leq 3\text{mm}$ 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 $\geq 9\text{H}$。 4. 整机采用 ≥ 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 ≥ 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 $\geq$ Android 15，主频 $\geq 1.6\text{GHz}$。（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 $\geq 84\text{W}$。（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7.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 0.75。（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9.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	1	台		

			成设计，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2. 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 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整机内置计算器应用，支持多项式复杂计算，对多项式进行积分、求导、多项式展开和多项式分解，支持对多项式进行绘制图像，展示绘制结果。 18. 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CPU ≥ Intel i5 第 12 代性能配置，内存 ≥ 8GB DDR4。硬盘 ≥ 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 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配套工具：记号笔、百分表、百分表表架、内六角扳手、活动扳手、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游标卡尺。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与交付要求： 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初验交付； 所有设备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无翻新、假冒伪劣产品；设备到货后，须配合学校完成开箱验收，核对设备品牌、

型号、规格、配件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安装环节。

2. 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提供不低于 2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法现场修复的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提供 1 次免费定期巡检服务，出具完整的巡检报告，及时排查设备隐患；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全年无休，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优化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硬件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技术服务费。

3. 培训服务要求：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至少 2 名专职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

4. 付款方式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中标方须向学校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学校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要求：中标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学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提供的设备、系统不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学校有权要求中标方无条件更换，直至符

合要求，中标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向学校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验收要求：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简单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

7. 其他履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辅材、布线、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学校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方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校园管理规定、安全施工规范，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8. 所有施工人员均经过专业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施工前完成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安全规范、风险点、应急处置措施；

9.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电气安全施工规范，严禁违规操作、带电作业，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10. 所有施工设备、工具均经过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用电采用临时安全配电箱，配备漏电保护器，确保用电安全；

11. 施工过程中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措施，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使用明火，每日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切断电源、锁好施工区域，确保校园财产安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商会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50%，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和配置及先进性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1、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状况综合打分。完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带▲符号的项目每缺少或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一项可扣 2 分，其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气仿真二级界面说明，结合界面需包含的核心功能入口及对应内容，综合评审描述的完整性、详细度及专业性和各个功能软件截图，核心评审范围如下：1) 认知模块：需包含器件、简介两大核心内容；2) 实训模块：需包含实训要求、实训器件、实训编程（含 I/O 分配、梯形图、PLC 选择三大类功能）、电路连接功能。 ①对上述二级界面所有功能入口、细分内容描述全面、详细、专业，明确各模块、各功能的具体呈现形式、操作逻辑、核心作用，清晰阐述各功能的关联性与实用性，并提供各功能真实软件界面截图，能充分体现界面适配电工 PLC 实训教学需求，得 5 分； ②对上述二级界面核心功能入口及主要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并提供各功能真实软件界面截图，能明确各模块的核心作用及主要细分功能，无重大遗漏，但对功能细节、呈现形式、操作逻辑的描述较为简略，专业性一般，得 3 分； ③未对二级界面功能入口及对应内容进行完整描述，或描述过于简单、空洞，遗漏核心模块（认知模块、实训模块）及关键细分功能，无法体现界面功能完整性，或未提供相关界面功能描述，得 1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机专业仿真分析系统整体架构说明，对以下核心功能的描述完整性、详细度、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核心评审范围：① 四大基本功能（新建、快照、仿真、3D 视角）；② 三大功能板块（仿真工具：含仿真参数面板、仿真设置、仿真图像；电机材质库；电机零件库）；③信息提示栏及 3D 视图区。

		1) 对上述所有核心功能描述全面、详细、专业并能提供各个核心功能高清截图，明确各功能的具体操作逻辑、实现效果、技术参数及与系统整体架构的衔接关系，能清晰体现功能实用性与适配性，得 5 分； 2) 对上述核心功能描述基本完整并能提供各个核心功能高清截图，能明确各功能的核心作用，无重大遗漏，但对功能细节、操作逻辑或技术参数的描述较为简略，专业性一般，得 3 分； 3) 未对上述核心功能进行完整描述，或描述过于简单、空洞，遗漏关键功能模块，无法体现系统功能完整性，或未提供相关功能描述，得 1 分。
商务标 (30分)	项目管理人员 (7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和参与施工、设计人员同时具有维修电工高级技师证书和系统集成高级职称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同时具有技师证书和系统集成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注：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拟派人员须为正式在岗人员，提供有效期内劳动合同、近六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 (10分)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调试和验收标准详细合理 6 分、良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安排详细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产品制造商有义务提供足够数量的易损器件的备件，还应提供设备故障维修说明书及相关培训；产品制造商还应提供备品备件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计划等。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方案详细、合理的；提供设备故障维修说明书，设备后期更新改造方案的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方案相对详细、但不够合理的得 7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方案不详细、简单的得 5 分； ④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方案不合理、简单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证书 (3分)	为了保证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参与售后服务的人员具有技术服务高级职称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技术服务中级职称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注：投标人须承诺相关人员可全程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撑，提供有效期内劳动合同、近六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2、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3、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

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 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格式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7. 产品名称为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标的名称。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的材料

附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无需附到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